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求《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指引（试行）》意见的通知

在温高校、科研院所，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我局起草了《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请认真研究，并请于2023年8月10日（下星期四）前书面反馈至温州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改革绩效处，逾期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孔赛艳、胡舒涵，88962027、88962047

- 附件：1.征求意见反馈单
- 2.《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3.温州市xx（产业细分领域）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
地备案申报表
- 4.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备案佐证材料
-
-

- 5.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年度绩效评价标准
- 6.温州市中试基地年度绩效评价标准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4日

附件 1

征求意见反馈单

文稿标题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接收单位	温州市科技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反馈意见	<p>。</p> <p>单位（盖章）：</p>		
<p>反馈要求：</p> <p>1.各单位收到文稿后，尽快呈送有关领导审阅。 2.请及时反馈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3.对内容有疑惑的，请咨询市科技局（联系人：孔赛艳，88962027, 13506668053；胡舒涵，19531376080）</p>			

附件 2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 建设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7年）》（温政发〔2023〕17号）和《温州市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温科发〔2022〕13号）文件精神，融合对接各类创新资源，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进一步推进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工作，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的定义

概念验证中心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聚焦“5+5”产业领域，为科技成果提供原理示范或技术可行性验证评估、原型制造、性能测试、产业化可行性评估论证、市场竞争分析等公共服务，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的新型载体或者实体机构。

中试基地是指依托具有行业优势和公共服务功能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为解决工业化、商品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进行的试验或试生产，围绕行业面

向社会提供科研成果概念产品试制、质量性能检测、二次开发实验、产品工艺验证、制程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公共服务的开放型载体或者实体机构。

第三条 概念验证中心备案条件

(一) 概念验证中心基础条件。应当具备良好的概念验证技术储备和技术扩散能力,提供概念验证项目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须提供固定的场地和设备,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用于验证分析的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总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二) 完善的技术服务人才团队。建立概念验证项目服务人才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60%。建立概念验证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该团队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价。

(三) 规范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规范,形成完整的目标、服务和绩效评价等运行管理制度。建立概念验证中心项目遴选、验证评估、性能测试等对外服务机制。上年度对外开展概念验证服务原则上不少于 3 次或服务总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其中外单位委托的验证项目数量不少于总量的 50%,服务温州地区的项目不少于总量的 50%。

(四) 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第四条 中试基地备案条件

(一) 中试基础条件。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及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具备安全生产、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和规程，提供中试服务的专业技术研究、工艺设计能力。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且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和软件总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至少拥有 2 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

(二) 完善的技术服务人才团队。拥有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运营团队，从事中试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60%。

(三) 规范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规范，形成工作目标、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对外服务的仪器开放共享、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规范的服务流程，具备项目遴选评审、中小试服务、验证评估等运行机制，上年度对外开展中试服务原则上不少于 3 次或服务总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外单

位委托的中试项目数量不少于总量的 50%，服务温州地区的项目不少于总量的 50%。

（四）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中试基地建设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第五条 备案程序

（一）单位申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备案条件和申报工作要求，启动备案工作。

（二）自主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温州市 xx（产业细分领域）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统一命名。

（三）审查推荐。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属地申报单位填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备案审查，并出具审查推荐意见。市科技局对属地科技部门推荐单位的材料进行核查，确定拟备案名单。

（四）公示发布。将拟备案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发文备案。

第六条 建设方向

围绕“5+5”产业布局，构建以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以电气、鞋业、服装、汽车零部件、泵阀等五大传统制造业为优势，每个产业选择 1-2 家单位探索建设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其中在

生命健康领域，可以选择 3-5 家单位开展重点建设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

第七条 绩效考核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绩效评价机制。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经备案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实施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合格的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直接认定为完成备案程序。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由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督导，确保整改到位。

第八条 备案变更

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依托单位发生与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部门和市科技部门报告。经审核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资格不变；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备案资格。

已备案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的依托单位注销法人登记的，其备案资格自动终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备案：

- (一)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发生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连续两年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经费的单位和个人，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资金、取消备案资格、纳入科研诚信记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8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温州市 xx（产业细分领域）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备案申报表**

机构名称：

依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运营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类型				法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 电话		电子 邮件		
通信地址				邮 编	
服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泵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_____				
主营业务	概念验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原理示范或技术可行性验证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原型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可行性评估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竞争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_____				
	中试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成果概念产品试制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性能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开发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工艺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制程工艺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放大熟化 <input type="checkbox"/> 小批量试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_____				
概念验证中心 /中试基地 基础条件	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_____	场地面积 (平方米)		
	总设备原值 (办公除外) (万元)		其中: 软件原值 (万元)		
概念验证中心 /中试基地 人员情况	总人数	人	概念验证中心顾 问专家团队人数	人	

	技术服务人 才团队数量	个	其中：本科或中 级职称以上人数	人
近两年是否有 环保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 决定) _____	近两年是否 有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发生何事故，损失情 况如何) _____	
机构服务情况				
年度	总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概念验 证或中试服务 收入(万元)	概念验证或中 试服务总量 (次)	外单位委托概 念验证或中试 项目总量(家)
				温州地区的概 念验证或中试 项目总量(家)
申报单位承诺	<p>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 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单位/机构依托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 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p>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备案 佐证材料

- 1.机构依托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 2.机构运营机构设置、机构章程、服务管理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3.机构可自主支配场地的有效佐证材料（如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相应设备的材料；
- 4.机构的技术服务人才团队资质材料以及概念验证中心顾问专家团材料(学历、职称或投融资等经验证明材料及聘任证明)；
- 5.机构服务清单及佐证材料（机构服务清单包括：服务对象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注册地、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技术领域等；佐证材料包括：审计报告及服务合同或合作协议、服务发票复印件证明）。

附件 5

温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年度绩效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聚焦产业领域(5分)	聚焦 1-2 个细分领域	聚焦一个及以上“5+5 产业”领域得 5 分，其他领域不得分。	5
2	基础服务指数(15分)	物理空间	拥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用于机构建设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得 10 分；少于 200 平方米，不得分。	10
		运行机制	具备规范的管理机制。应制定完善的建设方案，建立概念验证中心项目遴选、验证评估等运行机制，形成完整的目标、服务和绩效评价等内部运行管理制度，本项最高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	5
3	服务能力指数(30分)	设备运营	验证分析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总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有必需的设备运行、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得 10 分，少一项不得分。	10
		服务团队	建立概念验证项目服务人才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60%，符合条件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建立概念验证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该团队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价，符合条件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	10
		服务类型	提供原理示范或技术可行性验证评估、原型制造、性能测试、产业化可行性评估论证、市场竞争分析等服务，符合条件得 5 分，少一项服务职能不得分。	5

		配套服务	提供概念验证项目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本项最高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	5
4	服务成效指数(50)	持续服务能力	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累计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符合条件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累计至少成功实现 1 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符合条件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年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3 个，其中不相隶属或无关联关系的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2 个，符合条件得 10 分，少一项不得分。	20
		服务业绩	上年度实现技术服务额 50 万以上，符合条件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每增加 50 万得 2 分。此项总分值最高得 10 分。	10
			外单位委托的验证项目数量不少于总量的 50%，符合条件得 10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服务温州地区的项目不少于总量的 50%，符合条件得 10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0
5	特色亮点工作	附加分	经概念验证的项目在温产业化的，每项得 10 分；成果转化案例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报道，每条分别得 10、5、2 分，总分 10 分。（重复不赋分，加分项最高得 20 分）	20

附件 6

温州市中试基地年度绩效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聚焦产业领域(5分)	聚焦 1-2 个细分领域	聚焦一个及以上“5+5 产业”领域得 5 分，其他领域不得分。	5
2	基础服务指数(15分)	物理空间	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得 10 分；少于 300 平方米，不得分。	10
		运行机制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规范，形成工作目标、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对外服务的仪器开放共享、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规范的服务流程，具备项目遴选评审、中小试服务、验证评估等运行机制，本项最高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	5
3	服务能力指数(30分)	设备运营	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和软件总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得 10 分，少一项不得分。	10
		服务团队	拥有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运营团队，从事中试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60%，符合条件得 10 分，少一项不得分。	10
		服务类型	至少拥有 2 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1 条得 2 分，2 条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5

		配套服务	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和规程，具备提供中试服务的专业技术研究、工艺设计能力，本项最高得 5 分。	5
4	服务成效指数 (50)	持续服务能力	建立中试项目库，累计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 5 个，符合条件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累计至少成功实现 1 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符合条件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年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3 个，其中不相隶属或无关联关系的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1 个，符合条件得 10 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0
		服务业绩	上年度实现技术服务总额 50 万以上，符合条件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每增加 50 万得 2 分。此项总分值最高得 10 分。	10
			外单位委托的中试项目数量不少于总量的 50%，符合条件得 10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服务温州地区的项目不少于总量的 50%，符合条件得 10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0
5	特色亮点工作	附加分	经中试的项目在温产业化的，每项得 10 分；成果转化案例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报道，每条分别得 10、5、2 分，总分 10 分。（重复不赋分，加分项最高得 20 分）	20